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立法會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公民黨修正案的 policy 建議

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

範疇	政府建議	公民黨修正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中，有 70 個屬立法會議席。但由於在 2012 年 10 月前，立法會議席只有 60 席，因此有 10 席空缺需要填補。	10 席空缺分配如下： 4 席：全國政協委員 2 席：鄉議局 2 席：港九區議會 2 席：新界區議會	將 10 席空缺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
區議會選舉委員會議席的選舉方法：現時每名選民可投與議席數目相等的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沿用現時的方法。	改用「多議席單票制」，不論議席數目，每名選民只能投一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	新增的 400 人平均分配予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增加 100 人，議席按各分組界別的 <u>議席數目</u> 的比例增加。	新增的 400 人平均分配予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增加 100 人，議席按各分組界別的 <u>選民人數</u> 的比例增加。（見附表）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下限為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無上限。	按比例將提名人數下限增加至 150 名，不設上限。	設立提名上限為 165 名，為政府建議的下限人數 150 人的 110%。
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	沒有提出修訂。	刪除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的限制。

## 立法會選舉

新增區議會功能組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範疇	政府建議	公民黨修正
新增 5 個區議會功能組別的選區及選舉方法	全港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	按地區直選的五個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每區選出一名議員。
參選人資格	民選區議員	與區議會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包括所有合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人士。
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民選區議員	同上。
原有區議會功能組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範疇	政府建議	公民黨修正
現時區議會功能組別的一名議員選舉方法：由全體區議員（包括民選、委任及當然議員）互選產生。	只由民選區議員互選。	單議席單票制，由合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人士選出。
參選人資格	民選區議員	與區議會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包括所有合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人。
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民選區議員	同上。

其他傳統功能組別		
範疇	政府建議	公民黨修正
現時某些功能組別議席是由團體或公司票選出	沒有修訂建議。	取消團體或公司票，建議： (a) 以公司董事為選民，或 (b) 由各組別內所有從業員選出，即所謂「新九組」建議。(註1)
現時某些功能組別選舉候選人是由團體或公司提名	沒有修訂建議。	取消團體或公司提名，建議： (a) 以公司董事為提名人，或 (b) 由各組別內所有從業員提名，即所謂「新九組」建議。(註2)

註1：即業界所有從業員均可登記成為選民。

註2：即以業界所有已登記為選民的人為提名人。